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特佳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贵洋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岳阳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38 号），上述监管函主要因为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与 2021 年年度报

项目	工作内容
	<p>告相比，差异金额较大，且未按规定及时修正。发行人收函后，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通知函件内容，并组织认真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自律规定，检查财务业绩预告工作中的不足，努力提高公司财务核算及业绩预告工作水平。</p> <p>发行人于2022年8月2日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186号），于2022年8月9日公告收到江苏证监局发出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9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朱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0号）。上述监管函和警示函主要因为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报的两次披露的业绩预告差异金额较大、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发行人按照上述警示函的要求进行了一系列整改，深入把好信披关口，切实提高财务工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和财务知识学习，增强合规意识，坚决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4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培训日期	2023年1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等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及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4.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进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蒲贵洋



岳 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